



# 联合国 大会



SEP 24 1991

Distr.  
GENERAL

A/46/301  
9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SA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0(a)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武器转让

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于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I号决议内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研究如何在全球范围和一视同仁的基础上使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更为透明,同时还要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非法贩运武器问题的资料。大会请秘书长将该报告提交第四十六届会议。

2. 秘书长谨根据该决议将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报告提交大会。

• A/46/150。

91-17586

附件

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报告

## 秘书长的前言

近年来最为显著的进展之一就是国家间关系的透明度和公开性的价值获得各方重视。正是由于认识到了这一点,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导致大会于1988年12月7日通过了第43/75I号决议,其中请求进行关于如何在全球范围和一视同仁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

在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991年7月专家小组完成其所从事工作之时止的期间,国际安全环境出现了史无前例的变化。在此同时,其他事态却提醒我们和平又是多么的脆弱。因此,本研究报告是在一种有利于建议性变革的气氛和迫切感的双重双驱使下编制的。

专家小组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缺乏有关军备购置方面的情报而引起的错误概念和错误估计乃是导致过度军备集结的起因。专家小组又注意到,各个国家之间达成的一个共识乃是:增加通盘军事领域,包括武器转让领域的开放性和透明度有助于国际安全和稳定。

同时,研究报告意识到,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就其本身而言并不是一个目标,而是达成其他目的的一个手段:它是建立信任措施,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更广泛范畴内的一个要素。为此目的,研究报告又认为:透明度可以促进建立信任和安全,减少猜疑、猜忌恐惧,并且有助于及时辨明武器转让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透明度措施可以促进并有利于单边或多边限制措施的实施。多年来我一直在促请各方注意限制武器转让的需要。

专家小组作出了一项我深为重视的切实可行的建议,那就是建立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全球一视同仁武器转让登记册,其中应包括武器供应者和接受者,并且善予执行以便允许来自所有国家的标准化的类似投入。研究报告也载有一系列即将由各国采取行动的建议,这些建议如被执行,势将大大促进合作和对武器转让的限制,特别是在区域级别上。

我愿对政府专家们所作的工作表示诚挚的赞赏。他们的研究报告是及时的,其所提出的建议对朝向国际信任 and 安全的改善提供了实事求是的步骤。因此,我谨将该研究报告推荐给大会审议。

1991年7月5日

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  
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专家小组主席  
致秘书长的送文函

谨随函附上阁下根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5I号决议第5段任命的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专家小组的研究报告。

政府专家名单如下：

Alexander Akalovsky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  
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  
多边事务局

Abdel Halim Badawi 大使  
埃及开罗  
塔赫里尔  
外交部

Jan Chandoga 博士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布拉格  
联邦外交部  
国际组织司长  
裁军处处长

Jan Friedrich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恩  
联邦外交部  
参赞

Edmundo Sussumu Fujita 先生

纽约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Ron Huisken 博士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恩

澳大利亚驻波恩大使馆参赞

Edmond Jayasinghe 大使

新加坡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高级专员公署

斯里兰卡驻新加坡高级专员

Serguei Kislyak 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莫斯科

外交部

国际组织司

副司长

Guido Leuzi 先生

纽约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公使

Graciela Uribe de Lozano 夫人

纽约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Ian S. McDonald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

国防部

国防输出事务秘书处主任

Jorge Morelli Pando 大使

秘鲁利马

Michael M. Muchena 中校

津巴布韦大使馆

国防、军事和空军武官

Hirohiko Otsuka 大使

日本东京

外务省

裁军课

外务大臣特别助理

Edwin E. Regehr 先生

加拿大安大略省

滑铁卢

滑铁卢大学

康拉德格雷贝尔学院

和平与冲突研究所

助理教授

Allan Rosas 博士

芬兰图尔库

阿博书院大学

阿姆费尔特讲座法学教授

Suharyan Serap 先生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塞拉坦

国际部

工业和技术研究和发展署

参谋

Olga Sukovic 博士

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

联邦外交部

国际组织司

裁军处处长

研究报告是在1990年1月至1991年7月之间编制的,在此期间,小组曾在纽约举行了四届会议,第一届会议在1990年1月22日至26日举行,第二届会议在1990年7月16日

至27日举行,第三届会议在1991年1月21日至2日举行,第四届会议在1991年6月24日至7月5日举行。

专家小组特别要对担任第一二两届会议主席、以专家身分参加的意大利尤金尼奥·普拉贾故大使的宝贵建议和明智指导表示谢意。在小组第一届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阿基莱斯·特伦坦先生以专家身分参加了会议。在第一二两届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彼得·施赖贝尔博士以专家参加了会议,直至1990年10月3日为止。

小组在执行其工作时,面前有各种有关的出版物和文件,各该出版物和文件均散发给小组各成员。

小组各成员想要对秘书处工作人员所给予的协助表示感谢。小组特别要感谢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担任小组秘书的铁木儿·阿拉萨尼亚先生、和以私人身分担任秘书处顾问的克里斯琴·卡特里纳博士。

我在专家小组的请求下,谨以小组主席的身分代表小组将其一致通过的本研究报告提交阁下。

关于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  
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专家小组  
主席  
伊恩·麦克唐纳(签名)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秘书长的前言 .....                  |            | 3          |
| 送文函 .....                     |            | 4          |
| 导言 .....                      | 1 - 3      | 11         |
| 一、研究的目标、范围和背景 .....           | 4 - 14     | 11         |
| 二、审查过去和当前促进武器转让的透明度或管理武器      |            |            |
| 转让的提案与惯例 .....                | 15 - 38    | 15         |
| A. 联合国内 .....                 | 15 - 21    | 15         |
| B. 联合国系统外 .....               | 22 - 38    | 17         |
| 三、武器转让的理由和后果 .....            | 39 - 65    | 21         |
| A. 供应国 .....                  | 42 - 52    | 22         |
| B. 接受国 .....                  | 53 - 65    | 25         |
| 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概况 .....            | 66 - 80    | 29         |
| A. 目前情况和一般趋势 .....            | 66 - 75    | 29         |
| B. 进行武器转让的政策和做法及相关的法律问题 ..... | 76 - 80    | 31         |
| 五、武器转让、安全、武器限制和裁军之间的关系 .....  | 81 - 95    | 35         |
| A. 不断变化的安全、武器控制和裁军的态度 .....   | 81 - 83    | 35         |
| B. 武器转让和国际安全 .....            | 84 - 85    | 35         |
| C. 武器转让、武器限制和裁军 .....         | 86 - 95    | 36         |
| 六、提高透明度的措施 .....              | 96 - 128   | 39         |
| A. 提高透明度的宗旨和目标 .....          | 99 - 110   | 39         |
| B. 实现透明度的可能措施 .....           | 111 - 128  | 42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七、透明度在促进武器转让的限制和约束以及其他措施<br>方面的作用 ..... | 129 - 134  | 48         |
| 八、非法军火贸易 .....                          | 135 - 145  | 49         |
| 九、结论和建议 .....                           | 146 - 165  | 53         |

附 录

|                                               |    |
|-----------------------------------------------|----|
| 一、大会1988年12月7日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br>第43/75I号决议 ..... | 58 |
| 二、有关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统计资料所用方法的注释 .....                 | 60 |

## 导言

1. 本研究报告的缘起是哥伦比亚和意大利代表1988年11月7日在大会第一委员会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这两项决议草案后来合并为一项,由哥伦比亚代表于1988年11月18日提出;大会于12月7日通过成为第43/75I号决议。

2. 大会深信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的慎重审议,因此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研究如何在全球范围和一视同仁的基础上增加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同时考虑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其它有关资料,包括关于非法贩运武器问题的资料,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见附录一)。

3. 国际武器转让和非法武器贩运的问题多年来一直是国际社会关注和感兴趣的问题。不过,本报告是联合国第一次专门研究此一问题的报告。在专家小组的审议过程中,这个本来就很重要的议题在国际议事日程上升到了更高的位置。所以,专家小组是在这个领域进行建设性变革的气候特别有利,同时国际社会认为非常迫切需要采取这种行动的时候编写这个报告的。

### 一、研究的目标、范围和背景

4. 研究工作是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进行的。正如《宪章》第一条规定的那样,联合国的宗旨包括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国际间的友好关系和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和增进并激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涉及联合国在军备管制中的作用。

5. 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各会员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它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断定任何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的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非军事或军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第五十一条规定,联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6. 因此,各国有权为了防卫而保持和装备武装部队。但与此同时,国际社会早就认识到,行使这项权利——特别是超出合理防卫需要的范围时——能够对个别国家的安全、对区域和国际的稳定以及对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产生消极的影响。在较笼统的范围内,这个两难的问题一直是联合国持续不断的辩论和研究的主题,目的是寻求各种安排,在最低可能的军备水平上保证各国的安全利益。对本项研究而言,大会第43/75I号决议表示深信,国际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慎重审议。

7. 本项研究的目标是探索提高透明度的方式和途径,以便鼓励各国在其军备进出口政策中实行谨慎克制,并且减少由于缺少关于武器转让的资料而造成误解、怀疑或紧张局势的危险。为了进行这项工作,专家小组发现有必要提出一些初步考虑和揭示当代武器转让中比较重要的一些方面,包括武器转让的原因和影响及其与安全、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关系。

8. 非法武器贩运破坏稳定,非常有害于国家和国际的安全。专家小组认为这是一种独特的现象,值得本报告单独论述。

9. 按照大会第43/75I号决议赋予的使命,本项研究的范围限于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问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已经有现有的或正在谈判的有关国际协定加以处理,就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sup>、《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2</sup>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sup>3</sup>《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大会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和拟议的禁止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这些文书都不允许其所涉武器的转让。因此,在本研究报告的其余部分,“武器转让”一词都是指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

10. 关于“国际常规武器转让”一词所包括的内容还没有公认和确定的概念。最明显和易懂的定义是指硬件(例如较大型的武器系统)的装运。当然按照任何定

义,这类装备的转让都被认为是武器转让。然而,是否把所有的武器载体都视作武器,却是一个解释上的问题。例如,直升飞机的出口,特别是如果它没有安装武器系统,或者没有装配用来安装武器系统的设备,也许就不能视作武器转让。供应武器系统的备件也会造成定义上的困难。有些人也许认为可以按照最终用户下定义来解决这些困难(就是说,如果最终用户是军方,货物就划分为武器;如果最终是供民用,它们就不是武器),但是这种方式造成了另一个困难,因为军方使用大量的普通商品(例如燃料和医疗用品),这些商品一般不会认为是武器。还有一个引起争议的问题就是具有双重用途的设备,即军方和民间都使用的设备。

11. 专家小组认识到这些复杂性,承认有时会有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的情况,所以决定不试图对国际武器转让下一个无所不包的定义。实际上的定义肯定包括军用硬件,如各种武器系统、这些系统的弹药和军事载体,以及它们的部件和备件。同常规武器的生产、操作或维修直接有关的技术知识和服务的转让,有时候与设备本身的转让同样重要,因此也应该加以考虑。同样,由外国技术支助进行的武器系统保养和彻底检修,以及由外国承包商建造操作、保养或生产常规武器所需的设施,也应该加以考虑。

12. 按照供应者和接受者的类型,武器转让原则上可以分四类:

- (a) 政府对政府的转让;
- (b) 政府向另一国的个人或团体转让武器(例如向造反团体转让);
- (c) 一国的个人或私营公司向另一国政府转让武器(商业销售);
- (d) 一国的个人或私营公司向另一国的个人、团体或公司转让武器。

在原供应者和最终接受者之间增加一个或数个第三方或中间人,会使武器转让的分类复杂化。许多政府和非政府的实体可能参与国际常规武器转让。在供应一方,武器载体和实际武器(如导弹、大炮)的研究、发展、测试和生产可以由不同的公司进行,有的有政府机构参与,也有的没有。至于武器的转让,在一些情况下,政府的参与只限于管制,如发放出口许可证。在另一些情况下,政府不仅管制武器的出口,而且

可能通过国际外交接触和提供出口信贷保证来促进武器的出口。还有一些情况是政府作为正式供应者,就是说,它先替外国接受者购买了武器,成为暂时的货主,然后才在狭义的政府对政府的转让中将武器卖给接受方。在接受一方,政府通常是正式的购买者,由武装部队收货并操作所买的武器,但是,如果转让的武器系统或其一部分是在外国的援助下部分或全部在接受国生产,则这项交易的复杂性和参与者的数目就可能增加。

13. 在最广泛的意义上,武器转让包括常规武器和其他专供军事机构使用的常规军事设备。这包括同常规武器的生产或操作直接有关的部件、服务和知识。要完成一项国际转让,对设备、服务或知识的控制权必须已经转让给位于供应国之外的接受者(政府、团体、公司或个人)。这通常意味着常规武器(包括部件、服务和知识)要从一国领土运送到另一国的领土。一个例外是,驻扎在外国的部队从东道国获得常规武器,或把武器转让给该国,也可以是国际武器转让。然而,当一国向驻扎在国外的部队供应常规武器时,尽管武器从一国领土运送到另一国的领土,但不算是国际武器转让,因为武器的控制权没有转让。

14. 透明度的概念同公开性的概念有关。公开性就是作为一项一般的国家政策,将关于军事事项的资料予以公开。它决定于一个国家的政府制度和做法。在另一方面,人们渐渐把透明度理解为按照非正式或正式的国际安排系统地提供军事领域各方面活动的具体信息。它反映了参加这种安排的各国至少愿意在它们涉及的信息领域做到公开。根据这种安排的具体情况,有关的信息可以在国家间提供,也可以向一个中央资料库提供。透明度可以针对具体的利益、可以在不同程度上实行,也可以适应逐步的发展变化。透明度特别是要用来解决有关国家所关心或关切的具体安全问题。因此,只有在参与采取有关措施的国家感到透明度有利于它们本国和国际的安全利益时,这种透明度才是可行的。尽管公开性和透明度的范围不同,但是它们都有助于在各国间建立信任,并且减少互相误解或作出错误估计的危险。

## 二、审查过去和当前促进武器转让的透明度或 管理武器转让的提案与惯例

### A. 联合国内

15. 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之前,大会内已有经常提出来的关于传统武器转让的倡议,但是,所有这些都未能达成必要的协议。1965年,马耳他向大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按照这项草案,大会将请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讨论各国之间不论以贸易或其他方式转让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的问题,以便向大会提出关于建立一种通过联合国的公布制度的各项提案。

16. 1968年,丹麦连同冰岛、马耳他和挪威为共同提案国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探询它们对联合国武器转让登记册、联合国收集和公布武器转让以及朝向这个目标应将采取的实际措施等问题所持的立场。

17.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3个国家提出一个决议草案,其中大会促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常规武器国际转让事实真象研究并请各会员国将其意见和建立通知秘书长。该决议草案随后经过修正,把武器的生产及其转让加入在内。修正后的草案引起了不同的反应,大多数会员国表决暂停辩论。

18.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许多国家提起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问题。有人建议,联合国应对这个主题进行一项研究,以便将武器的转让登记在册,并控制武器的非法贸易。《最后文件》(大会第S-10/2号决议)有两段特别提到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第22段吁请就限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谈判和第85段吁请: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考虑到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考虑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应特别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行动协商。”

19. 应大会各种决议的请求,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进行了一系列与常规武器国际转让问题以及特别与下列各问题有关的研究:

- (a)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A/36/356);
- (b) 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综合研究(A/36/474);
- (c) 裁军与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A/36/597);
- (d) 武器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研究(A/8469/Rev.1, A/32/88/Rev.1; A/37/386, A/39/348);
- (e) 常规裁军研究(A/39/348);
- (f) 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A/35/416);
- (g) 裁减军事预算(A/35/479, A/S-12/7, A/40/421)。

本报告是联合国专门处理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关于提高透明度的途径与方法的第一个报告。按照大会第43/75 I号决议,这项决议规定了进行这项研究的任务,秘书长还就各会员国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报告(参看A/444和Add.1-3, A/45/363和Add.1, A/45/413和A/45/133)。

20. 1990年5月,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载有一段关于武器转让的段文:

“正如《最后文件》指出的那样,军备转让会给常规裁军带来严重影响。军备转让应同下列问题结合起来予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信任、促进裁军以及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等。力行节制,提高开放程度,会有助于这方面的工作,也会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应当十分注意非法贩运军备所带来的各种严重后果。”

21.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几个与武器转让有关的决议。在1963年8月7日第181(1963)号决议内,它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停止向南非转让武器。当该决议只取得部分成功之后,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了强制性武器禁运。第232(1966)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实施了制裁,包括武器禁运在内。1990年第661

(1990)号决议和687(1991)号和700(1991)号等决议对伊拉克实施了武器禁运。

## B. 联合国系统外

22. 除了中立法之外,1890年《压制非洲贩奴总法》(《布鲁塞尔法》)中包括了第一个关于武器转让的国际措施。在制止贩奴的范围内,它除了点火枪和火药以外,禁止将一切武器和弹药引进到北纬20°和南纬22°之间的非洲。

23.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广泛认为,限制武器转让将大大有助于世界和平。因此,1919年通过的《国际联盟盟约》列有一条关于武器转让的条文:

“除按照现行及将来订立之国际公约所规定外,联盟会员国应:〔…〕

(丁) 军械军火之贸易对于某等国为公共利益计有监督之必要者,概以监督之权授给联盟。”(第二十三条丁款)。

24. 第一次把这个一般性的要求变为具体的义务的企图是《圣日尔曼武器和弹药贸易管制公约》(1919),这项《公约》是由出席和平会议的全权代表拟订的,其目的是要将国际联盟的所有会员国都置于这样的管制之下。他们编制了一个全面的军备清单,对这些军备都有不同的适用规定。国际联盟将设立一个中央办公室,其工作是接受所有出口许可证的副本,并予以公布。武器生产国已决定全体批准这项《公约》否则就全都不予批准。因为美利坚合众国既不是国际联盟的会员国也没有批准该《公约》,所以即使有23个国家签署该公约,但它也没有生效。国际联盟在1920年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所谓的临时混合委员会)来修订《公约》以便使其能得到所武器生产国的接受。

25. 1923年临时混合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其第一次报告,建议国际联盟秘书处出版一份《年鉴》。这个建议获得接受,因而从1924年至1938年,国际联盟出版了15卷《军备年鉴》,载有和平时期的武装部队的兵力和装备的摘要。一些版本还载有军事装备的生产和转让。国际联盟理事会在1924年决定,秘书应定期公布国际武器买卖的统计,而全体国家应提供文件以便利这项工作。第一期《国际联盟统计年鉴》于

1925年出版,它一直继续到1938年。第一卷编列了23个国家,最后一期编列了60个国家和64个殖民地、保护国和委任统治地。它根据官方的国家统计资料列出了进口和出口值。虽然在15年的期间内,统计数字有所改进,但由于各国在贸易分类系统、武器转让的估价的不同、和关于来源国或目的地国家填报的做法各不相同,因此所列数字都是不完全的概数并且通常不能供比较之用。不但如此,一些重要的武器类别,例如重炮、坦克、战舰和军用飞机实际上被排除在外,反映出《统计年鉴》所根据的对外贸易统计的结构。

26. 第一期《国际联盟统计年鉴》是为筹备1925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联盟)国际武器贸易会议而编纂的。为了这次会议,临时混合委员会详尽地拟出了一个关于武器贸易的公约草案。但是,它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减少那些被认为是合法的武器的国际转让,而是在于通过各国政府颁发出口许可证和以公布武器转让统计资料为手段来防止非法军火贩运。该公约草案把武器分为下列五类:

| 类 别                 | 要 求                                |
|---------------------|------------------------------------|
| 专门设计供海陆空军作战使用的武器    | 需有政府颁发的出口和进口许可证                    |
| 能供军事和其他用途使用的武器      | 需有政府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但不需进口国政府预先核准          |
| 战车及其常备武器            | 需公布转让的车辆及为其他国家制造的车辆,包括车上的武器在内的详细资料 |
| 飞机(组装好的或拆散的飞机)和引擎   | 需公布关于出口的飞机和飞机引擎的数量,包括目的地国家在内的资料    |
| 有烟火药、炸药和第一二两类未列入的武器 | 除了进入非洲和中东“特别区”的转让外,概无限制。           |

由于该公约草案所要求的公布只同武器的转让有关但不涉及武器的生产,所以引起

相当剧烈的争论。终于,会议没有达成协议,因此其各项规定未取得法律地位。嗣后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来研讨武器的生产。1929年它拟订出了一个公约草案,其中规定了关于公布武器生产及其国际转让的条款。

27. 1932年国际联盟在日内瓦主办的世界裁军会议审议了该公约草案。嗣后设立了一个管制私营和国营兵工厂制造的武器贸易委员会。1935年,它公布了一份报告,其中反映了如下的一致意见,认为一个有效控制和管制武器转让和武器生产的制度是必要的。但是,各方对于公布和控制措施的精确性质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从1935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期间,国际紧张的升级和重振军备实际上阻碍了控制武器的制造和贸易的任何前景。

28.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武器转让方面提供某种程度的公开性或实行克制的国际努力大大放松,远不及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与早些时候不同,现在的武器转让大多由政府控制,武器转让被视为正式和非正式联盟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这两个方面的原因,武器转让方面的公开性或限制措施就不那么紧迫。此外,许多新独立的国家建立了自己的武装力量,从而增加了对武器转让的需求。

29. 1950年,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关于中东的三方宣言》,承诺仅向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提供其国内安全、合理的自卫以及保卫整个地区所需的武器。1956年随着苏伊士冲突的爆发,该宣言也就失效了。

30. 在西欧联盟的范围内,防务问题和军备委员会于1969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军备贸易的建议草案,提交联盟大会审议。根据该草案,各成员国应该尽一切努力确保严格控制所有军备贸易,确保武器生产国停止出口可能增加战争危险的主要军备。联盟大会通过了这项建议,但联盟理事会认为,一项有效的国际协定应该要求所有主要供应国予以支持,同时接受国的态度也十分关键。

31. 1974年12月9日,秘鲁、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签署了《阿亚库乔宣言》(见A/10044,附件)。在这个宣言中,它们承诺

“…推动并支持国际和平与合作的持久秩序的建立,创造条件,以便有效地限制军备和制止为攻击目的而获得军备,从而将一切资源投入拉美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978年6月22日,《宣言》八个签署国外交部长表示愿意同拉丁美洲其它国家一起探讨达成一项关于在拉丁美洲限制常规武器的协定的可能性。1978年8月在特拉特洛尔科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20个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审议了关于建立一个灵活的磋商机制的问题,以研究限制向拉丁美洲以及在该区域各国之间转让某种常规武器的可能性,并就此提出建议。

32. 在1977和1978年,美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举行了四轮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谈判。由于在许多问题上存在着分歧,谈判没有继续下去。

33. 1978年,国际和平研究协会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出下列建议:联合国应该每年出版全球武器贸易登记册。两年以后,国际发展问题独立委员会建议加强努力以达成关于公布武器出口和武器生产设施出口的协定。此外,国际社会应该就限制向冲突地区和局势紧张地区运送武器和武器生产设施达成协议。

34. 1987年4月,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国商定了关于涉及导弹的敏感的转让问题的指导方针(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该指导方针的目的是除了由人驾驶的飞机以外控制可能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转让,从而限制核扩散的危险。这些运载系统是根据发射距离和有效负载来确定的。由于能装核弹头的导弹也可以装配常规弹头,因此,该指导方针对于这种特殊种类的常规武器(即导弹)的转让也有间接影响。后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和西班牙也成为该管制制度的成员国。苏联已经宣布愿意遵守该管制制度的指导方针。

35. 1989年3月14日,欧洲议会通过一项决议,呼吁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发表关于共同体成员国武器出口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增加透明度。该决议还呼吁欧共体成员

国授权其海关官员核查最终用户证书是否有效,并要求向欧共体其它成员国的私营公司转让武器时也需要有同样的证书,以防止欧共体内部第三方破坏禁运。欧洲议会表示赞成要求最终用户证实已经收到有关设备或货物。欧共体将根据决议制定统一的武器出售政策,以有效限制出口,并使各成员国共同分担限制武器出口造成的短期经济影响。

36. 1989年9月27日,欧洲理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武器销售和人权问题的第928(1989)号决议。议会的该决议除涉及其它事项外,还呼吁各成员国开始编制一个关于常规武器生产和贸易的公开登记册,并应该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登记。登记工作将同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伦敦国际战略研究所等现有专家组织合作进行。议会还呼吁制定关于武器转让的统一准则和定义,并将这些准则并入国家立法。

37. 在1989年的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中,中美洲各国同意停止向该区域的非正规部队和叛乱运动提供除人道主义援助以外的所有形式的军事援助,如供应武器、弹药和后勤支持等。中美洲各国还同意防止利用任何国家的领土攻击任何其它国家。安全理事会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负责核查五国政府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作出的安全承诺的遵守情况。

38. 上述建议和惯例的汇编并非详尽无遗。本研究报告中列入或遗漏的任何事项均不是因价值判断所致。

### 三、武器转让的理由和后果

39. 武器转让的进行有着形形色色的理由,并且对供应国和接受国、对第三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带来各种后果。有时候武器转让能增加安全和稳定。有时候武器转让会助长紧张和不稳定,增加冲突的危险或使冲突更为长久和更为残酷。视情况

而定,武器转让可能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的和消极的影响。在这种广泛的背景下,并且鉴于国际社会特别关心消极的影响,下面的讨论较具体地探讨供应国和接受国进行武器转让的理由和给它们带来的后果。

40. 武器转让常常是模棱两可的,无法作简单的判断,因为供应国和接受国有许多利害关系或理由(这些可能只有一部分是相互吻合的),而且武器转让将会引起形形色色的后果(其中一些可能是无意的)。供应国和接受国在缔结转让协定时都认为公认的积极后果势将胜过公认的消极后果。如果情况相反,则它们之中一者或两者都不会缔结那样的协定。有时候只能作两害相权取其轻的选择,有时候则未对一整系列的后果作出充分考虑、也未予以适当的评估。如同其他许多政治决定那样,可能倾向于把注意力集中到短期可察觉得到的利益。长期的影响不一定得到适当的考虑,也不一定会被预想到。重要的是:武器转让的好处一如生活中其他许多领域,那样,往往渊源于信念或期望,而非出于切实业绩的记录。

41. 就下列关于武器转让的理由和后果而言,必须记住:不是所有理由和后果同样适用于所有供应国和接受国。事实上,它们因国家不同而有很大差别。

#### A. 供应国

42. 供应国输出军火是有其政治—军事和社会—经济理由的。这些理由的绝对和相对力量因供应国而异,但是在政府积极参与下进行的武器出口总是涉及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考虑。对于少数主要供应国而言,政治—军事理由在多数情况下或许是最主要的。经济理由可能也有关,但是同较大的政治目标相较只是次要的。对其他供应国、尤其是较小的供应国而言,输出军火主要是支持其国防工业的一种方法,并构成外贸的一个组成部分,即使如此,军火输出可能要与其整个外交政策相协调,而且在一些情况下可能被用来支持特定的外交政策目标。

## 1. 政治--军事方面

43. 共同的安全利害关系,特别是多边或双边安全安排范畴内的安全利害关系,乃是武器转让的主要理由之一。其目的是加强友好国家的军事能力,并加强它们谋求达成供应国所赞同或支持的政治--军事目标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供应国可能把武器转让当作取代在外国部署军队或直接军事卷入的一种手段。按照这种想法,利用武器转让加强接受国的军事能力,可能就不必在接受国部署军队来提供安全保障,或者可能裁减已经驻在那里的军队。如果获得供应国的安全承诺的国家卷入军事冲突时,则武器转让可能被用来作为直接军事参与的替代手段。然而武器供应可能无法取代直接的军事卷入,而只不过是其前奏而已。供应国的武装部队可能被用来实现武器转让,但这样它们就可能遭到攻击,供应国就可能卷入军事冲突,况且主要军事大国大规模供应武器通常--即使并不一定--被认为是支持的表示。但是这种暗示的支持和承诺的限度常常不清楚。如果一个重要的接受国卷入战争,供应者可能无法划清界线,可能会渐渐增加其卷入。

44. 军火输出的动机可能不仅仅在于加强接受国的安全,而却是为了达成加强区域稳定和增加接受国的军事能力以促进维护和平的普遍愿望。如果要实现这项目标,则不仅必须仔细评估军事能力的分布情况和在接受国的环境中的政治意图或威胁,并且必须仔细评估其他国家对此项转让可能的反应。由于每个政府对某个地区的安全状况的评估都是主观的,因此即使武器转让是为了稳定,也可能增加政治紧张、加紧区域冲突或甚至挑起危害稳定与和平的军备竞赛。

45. 主要供应国提供的武器转让、尤其是大规模的转让和先进武器的转让,通常相当于支持接受国的一种信号或甚至一种暗示的--如果不是确定的--政治承诺。供应国有时候会认为这是一种有用的政治手段。与此同时,它们可能不仅在符合它们的政治利益的情况下,并且在对它们有害的情况下--例如接受国将武器用于侵略

目的——公开支持接受国。有时候供应国也会利用武器转让来施加影响和压力。

46. 视接受国国内和国外的稳定情况而定,被转让的武器可能最后被用来从事不利于供应国的事情。接受国可能改变外交政策的方向,这或许甚至可能造成接受国利用转让的武器来对付供应国,或者接受国可能将武器再转让给对原来供应国不友好的第三方。最后,接受国可能卷入武装冲突,武器可能被那些对原供应国不友好的第三国俘获。

47. 在一群国家由于军事、政治、经济或其他理由设法使其军事设备标准化时,常规武器的转让有助于促进这项目标。

## 2. 社会——经济方面

48. 在商业上进行的军火输出的主要动机包括它们预期的经济后果。供应国政府认为能获得的一系列财政惠益是:较为有利的国际收支和较少失业;单位成本由于武器转让的作用而降低,因而减少军事采购的支出。此外,生产武器的私营公司或国营兵工厂都获得商业——工业上的惠益。

49. 象其他出口那样,销售军火有利于国际收支。某一笔交易的经济利益直接取决于其财务上的条件。对一些国家而言,军火销售所以具有经济吸引力,不仅是由于它有利于国际收支,并且也是由于有随之而来的外汇流入。供应国有时候可能也期望武器转让会促使接受国在提出民用订单时会优先考虑这些国家。但是,与此同时,武器转让可能夺取商业货物的出口,如果这些货物的争夺对象同样是接受国有限的财政资源。大体而言,武器转让在出口收益和国际收支中所占份额并不是微不足道的,但是武器转让的收入并不是连续性的、也不是关键性的,这种情况只有很少的例外。

50. 军火输出能促进生产国的就业状况。因为供出口的武器和供生产国军队用的武器是在相同的生产线上生产的,而且相同的劳动力可能同时从事军事生产和民事生产,因此难以准确地用数量表示军火输出对就业的影响。据估计从统计方面来

说,1970年代末和1980年代初军火输出直接和间接地为武器供应国创造了成千上万个的就业机会。如果这种经济作用集中于技术先进的工业部门(诸如航空与航天)和若干地理地区,那么单单依靠数字是无法适当地反映就业的好处的。然而,限制或甚至大量减少军火输出在宏观经济上是不会对就业产生严重损坏性的影响的。部分地把军火工业转变为非军事生产,连同在必要时进行重新训练,就可能及时提供同样数目的就业机会,甚至可能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51. 在本国军队的需要不足以维持整个先进武器系统的研究、发展和生产的国家,军火输出可能被视为是维持本国国防生产根据地的先决条件或对维持这种根据地的重要贡献。武器生产同任何其他生产一样,不能减少到某个限度以下而不在经济上发生重大的不利后果;维持某个数量,这因项目而异,是维持单位成本的竞争力所必须的。国家可能由于政治和安全理由--诸如避免依赖外国供应国--而愿意为本国生产的武器付出较高价格,但是只到某个程度。因出口而扩大生产可以减少单位成本。

52. 军火输出如果在全面生产中占重大的份额,则可能造成生产国或公司依靠高度竞争且不稳定的国际武器市场。由于国际武器转让不能预料的性质,外国订单可能在不适当的时候来到,它们可能会妨碍生产或可能妨碍向生产国自己的军队供应武器。大量的军火输出订单可能缓和经济--工业问题,但是如果它们导致扩大生产能力,则它们会引起将来必须增加军火输出的压力。

## B. 接受国

53. 几乎所有国家都进口武器。但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武器转让中得到的数量最大。进口武器的原因多式多样,所产生的后果也很多。从区域到区域,从国家到国家,这些原因和后果联合起来,以及每一项原因和后果所起的影响都不相同,甚至同一国家的一笔交易都不同于另一笔交易。

## 1. 政治军事方面

54. 进口军火的主要动机是接受国认为有内外安全方面的需要。各国寻求进一步安全和稳定的手段或者是通过进口军火或者是通过国内生产来保持或加强军事能力。购置武器的更加具体的原因在于感受到了区域内的或来自一个区域军事强国的军事威胁。接受国可以通过购置武器来谋求提高其在边境争端、财产争端和其他现有争端中的地位,或期望发挥军事强国的作用。就国内而言,各国也可谋求加强军事能力来镇压叛乱和镇压敌对武装集团。军事武库也可被认为是发扬民族自豪和团结,或是加强政府或军事集团的权威和权力的工具。尽管其中任何一项因素都可能主宰着一项特定的武器交易,但是有时候购置大量武器的动机则在于这种购置被认为符合短期或长期利益的几项考虑。还应该指出的是,安全考虑几乎被用来作为对现有和今后的军事能力进行适当保密的原因。接受国不断要求供应国不要泄露关于武器转让谈判和交易的机密。

55. 武器进口除了能够加强军事能力以外,一些国家还将其看成是友谊或政治支持的一种表示,特别是当所有武器或几乎所有武器都来自一个供应国。

56. 武器转让一方面可加强安全和稳定;它们可增强接受国的防务能力、对付威胁、阻止可能的侵略者和在必要时恢复区域稳定。但是在另一方面,国际武器转让可在区域范围内加剧武器数量和质量上的竞赛,在某些情况下可形成促成武装对峙的气氛。不是所有的武器转让都能加强接受国的军事能力,而加强的军事能力也不一定能够为区域和国际和平作出贡献。武器转让的结果如何取决于接受国的政策和其他国家的反应。武器转让也可能加深区域危机和冲突,使寻求和平解决国际或国内冲突的努力复杂化,使武装冲突更具杀伤力和破坏性,或使武装冲突更加旷日持久。

57. 过分依赖一个特定的武器供应国可能会削弱或影响接受国的政策选择。如果一个供应国提出有条件地转让武器,而接受国又有供其选择的供应国,其讲价地位

就有所加强。但是如果购买的是先进武器系统,那么由于供应国有限,接受国就会处于特别脆弱的地位。如果由于政治原因不去考虑向某些供应国购买武器,而其他供应国则又要互相协调其武器转让的政策,那么选择的机会就微乎其微。经济上的限制可能会进一步限制选择的机会。一旦协议达成和武器交付,就更难逃避供应国的影响和掣肘,除非愿以丧失军事能力为其代价。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大规模转让先进和复杂的武器时,供应国几乎不可避免地要在供应零件、弹药和技术服务方面处处制肘,以支持它们的目标,而这些目标不一定完全符合接受国的利益。以经验为依据的研究并未提供大量证据足以证明与武器转让有关的依赖已被持续成功地用来改变收受国的内务或外交政策。但是缺少这方面的证据并不能反映完全没有依赖。在某些情况下,接受国采取行动是因为它认为有必要在没有承担压力的情况下迎合供应国的某些政治利益。

## 2. 社会经济方面

58. 一旦根据政治军事理由作出了购置额外武器的决定,从经济因素考虑会赞成进口武器,而非选择建立或扩大本国军事工业,因为后一个选择是一个更加昂贵的决定,而且这样做超出了很多国家的技术或科学能力。

59. 进口武器总是要付出经济代价,如果是无偿提供则会减少这一代价,但并不会消除这一代价。即使是无偿提供的武器也有经济代价,因为在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操作和维修方面都需要花钱。

60. 武器进口的主要后果之一是对接受国的国际收支产生不利的影响。它导致外汇的消失,特别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缺少外汇是阻碍成长和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之一。

61. 购置武器也影响机会成本,从而也影响到资源分配方面的重大选择。它夺走了资源,这些资源本可通过例如保健、教育、住房和清洁用水等社会服务用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这些基本服务的不足可导致政治、经济和社会动乱。发展

中国家尤其会受到这一后果的严重影响,因此在作出进口武器的决定时就特别难于作出选择。从一方面来说,一些国家通过购置防务必需的武器可以产生一个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更加稳定的安全环境;而从另一方面来说,购置武器对社会和经济所产生的不利后果会加深动乱。

62. 武器转让可以不同的方式与技术转让联系起来。举例说,持有许可证的生产涉及到关于生产进程的知识转让。还可通过其他方式,例如由接受国的人员掌握武器转让后的操作、后勤和技术支助所需的知识,从而转让技术资料和技能。这有利于民用工业,但是集中注意以军事生产为特点的高技术标准和接受与这些标准有关的昂贵成本可将工业引向一个无助于制造具有商业竞争力的产品的方向。因此,对缺少发达的工业基础结构的国家而言,掌握武器生产的技术并非是满足武器需要或经济发展的成本效益之道。

63. 补偿性协定--供应公司或供应国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例如接受(通常部分地接受)以货易货的支付方式、在接受国投资、向接受国转让技术,或同接受国的工业签订分包合同--可通过一些补偿性的经济利益,减少武器进口对经济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因此,这类协定可减少武器进口对经济所产生的不利后果,但是它们本身并不能为武器进口在经济上提供一个积极的理论根据。

64. 每当出现社会军事化时,购置武器可成为一个促进性因素。它们可反映军事力量在社会中的强大地位和加强这一地位。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可成为维护和支持军人领导政府的手段。

65. 如果发展中国家大规模进口尖端武器,就有必要延长外国人员在接受国的存在。他们也许会参与建设有关的军事基础结构(例如飞机场、掩体、哨所)以及训练、管理和技术支助。尤其是当大批外国人的工作主要是参与监督由本地人员进行的工作时,他们的存在可导致社会问题。

#### 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概况

##### A. 目前情况和一般趋势

66. 正如本研究报告的题目所显示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往往是在缺乏透明度的环境之下进行的。显然,由于缺乏透明度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保密,所以很难对武器转让作出准确的描述。然而,那些公开刊物上提供的数据,例如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出版的《年鉴》以及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出版的年刊《国际军费开支和武器转让》等(见附录二),可以用来说明在武器转让方面的一般趋势。

67. 本报告所引用的统计数字和数据,并不一定表示所有专家都认可其所出自的出版物。

68. 由于若干原因,1980年代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进入了一个发生潜在变化的时期。全球武器转让的金额经过20年几乎不断的、有时十分急剧的增长之后,到1980年代后半期渐渐稳定下来并有所下降。(目前没有1990年代的统计数字。)这种鼓舞人心的趋势能否持续下去是一个未知答案的问题。尽管上文提到的许多因素可以预期会继续对武器转让产生抑制的影响,但却很难评估最近发生的事件和事态发展会产生什么影响。

69. 根据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的数据,武器转让金额以1988年定值美元计算,在1960年代初期每年约为140亿美元,在1960年代末期和1970年代初期上升至大约200亿美元,而在1973年猛增至超过350亿美元。在其后两年,这个数字暂时降至300亿美元,然后一直持续增长,至1984年已接近600亿美元。随后两年内又降为约500亿美元,1987年有所增加,1988年又再降至约500亿美元。在近400%的总增长数额中,大部分是从1971年到1981年增长的。如果这些数字的增长改以所转让的坦克、大炮和战斗机等数量来表示,则增长幅度看来没有那么大,因为金额增长的部分原因是单位价格的增加。在1980年代转让的武器系统,比在1960年代转让的同类武器系统昂

贵得多,但是这些武器系统在机动性或速度、有效载荷、火力、自我防护等方面则具有高得多的性能。因此金额的增加可能表明了武器转让在军事和经济两方面的趋势。

70. 直到1980年左右,在所有武器出口中,除一小部分外(不到5%),工业化国家几乎占了全部份额。自那以后,发展中国家在全部武器出口中所占份额增加到约10%至15%。在进口方面,发展中国家在整个1980年代的进口份额占有武器转让的约75%至80%,而在1960年代,这个百分比为60%至70%。以1988年定值美元计算,工业化国家在1960年代每年的武器进口量为50亿至60亿美元,在1970年代为70亿至90亿美元,在1980年代为100亿至120亿美元。由于武器大多数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所以发展中国家武器进口的总和与全球武器转让的发展趋势紧密相连。

71. 在1980年代后期,武器转让总数中约有三分之一是流入中东的。欧洲和东亚/大洋洲各占约五分之一。南亚、非洲和美洲各占约十分之一。从1963年至1965年,欧洲武器进口量最高,占全球武器进口总额的40%至50%。从1965年到1973年,这个位置让给了占30%至40%东亚/大洋洲,而自1976年起,中东地区一直是武器进口最多的地区,占30%至40%。

72. 过去40年以来,国际转让的常规武器的平均精密先进程度明显提高。这不仅反映了武器技术上的进步,而且也反映了武器生产国采购的武器与非武器生产国采购的武器之间的技术差距日益缩小。在各大军事联盟内部转让的向来都是最新科技水平的武器。但是,在1970年代,随着武器转让数量的大大增加,主要的武器生产国开始向各大军事联盟以外的国家提供一些最先进的武器系统。趋向转让越来越先进的武器系统的原因有以下几个:较早时转让的过时武器的库存越来越少;有些国家希望得到最先进的武器系统,并且能够说服供应国提供这些系统;由于研究、发展和生产的费用越来越高,武器供应国感到工业上和经济上的压力,要增加生产,而不能只生产供其自己武装力量以及亲密盟国的需要,并且又能说服接受国购买这些武器。

73.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有各种各样不同的合同安排或支付形式。此类安排的基本方式包括赠与(免费转让给接受国)、优惠贷款条件、现金支付和租用。在实践上,一次转让就可能涉及非常复杂的合同安排,尤其是如果转让的不仅仅是武器系统,而且还包括一揽子培训、维修设施、部件等时更是如此。自1970年代以来,主要的供应国逐渐减少了赠予的总额,并越来越多集中赠给少数接受国。与此同时,现金和信贷交易则有所增加。由于国际武器市场竞争激烈,所以大多数主要供应国都向武器接受国提供贷款办法,并且往往条件优惠。

74. 各供应国也开始接受抵销办法,即以合同安排减轻购买武器对接受国经济上造成的影响。抵销办法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包括对销贸易、供应国用部分收入在接受国投资、转让技术、让接受国作为分包商参与武器生产等等。在武器转让中更多地采用抵销办法,在一定程度上补偿了军事援助减少而造成的经济影响,也反映了国际武器转让的竞争性质。

75. 随着军事工业逐步走向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武器转让也变得越来越复杂了。联合研究、发展或生产,许多生产以及外国对国防工业的投资,都可能会越来越多。民用品和军用品生产厂家的界线也会变得模糊起来,因为军事市场可能会缩小,军事工业也会为了减少其受国防市场变化和波动影响的程度而自行决定——如果是国营的则由政府决定——增加多样化生产以打入民用市场。由于国际合作和分包合同增多,可能越来越难于查明武器的原产国,或者算出各个生产国的具体市场份额。现有的国家一级的监测、颁发许可证和管制系统可能越来越难以控制武器和武器部件流入或流出该国技术和服务的流动就更难控制了。

#### B. 进行武器转让的政策和做法及相关的法律问题

76. 许多国家发现,在武器出口和进口方面,必须有一套基本的行政、程序和法律办法。一些国家提供与这些方面有关的详细而全面的资料,这有利于提高在武器转让方面的一般公开程度。另一些国家提供较少或不提供此种资料,但这并不一定

意味着它们没有政策。

77. 武器出口是供应国的外交和国家安全政策的一种体现。因此,供应国希望对从本国领土出口的武器施加控制。以下是可能涉及的一些因素:

(a) 出于国家安全理由,各国需要防止武器被运往一个潜在的敌对国家,或运往一个对盟国或友好国家构成军事威胁的国家,或运往有直接或间接使具有军事影响的装备受到损害的国家的国家;

(b) 各国义务确保源自本国领土的武器出口不违反国际法或具体国际协定或决定(例如武器禁运,或进行敏感的与导弹有关的转让的指导方针);

(c) 各国希望本国的武器出口政策有助于促进稳定与和平及遵守人权,就是说,对于交战各方、紧张地区或违反人权的国家,在武器转让方面一般地实行克制,或者制止这种转让。

武器出口政策还可以为国家机构提供指导方针,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应当允许、甚至促进武器出口,以确保国防工业的继续生存,或实现经济利益(例如出口收入、外汇、就业机会、降低单位成本)。

78. 各供应国的武器转让政策、程序和法律规定差别很大。军火工业的所有制结构也影响到内部程序。因此,不可能给出单一种确定性的描述。这里提出一些值得注意的方面,但是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国家。在一些国家,武器出口需要出口国政府颁发出口许可证。此外,一些国家还要求本国的军火工业报告其销售活动,并且要求它们在向潜在购买者提供机密技术数据(买方可能需要掌握此种资料才能作出购买)和报价之前,以及在签订协议之前,都要得到政府的批准。这是为了防止在政府有机会干预之前,关于武器转让的谈判已形成骑虎难下的书面。

79. 各国政府是在本国总的外交和安全政策框架内来决定是否同意一项武器出口的。所涉及的因素有:

(a) 一些供应国的武器管制条例重点放在行政和程序事项方面,规定由哪些政府机构、以何种方式、在何阶段来办理,以及为采取某项行动须获得哪个机构的批

准。在这种管制模式之下,各政府机构遵循指导方针,以确保这种决定的一贯性,但是除此之外,它们在作决定时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另一些国家的条例可能将重点放在法律标准上,规定在何种情况下政府必须拒绝颁发出口许可证。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机构在作决定时灵活性较少。这两种方式可以结合起来。

(b) 某些供应国的政治指导方针对不同的接收国区别对待。例如,对和供应国属于同一政治军事同盟的国家,对其他友好国家,和对潜在的敌对国家,所实行的标准是不同的。有关区域的政治和安全形势、潜在接受国的国内政治形势(尤其是遵守人权的情况),以及所涉及的武器的类型和数量及其预定用途,也可能是很重要的考虑因素。

(c) 在决策过程中,有些供应国对不同的转让渠道(一种是除了办理出口许可证申请以外,政府并不积极参与的商业交易,另一种是政府对政府的交易)或对所涉及的不同类别武器项目也区别对待。

(d) 议会机构是否积极参与、会不会跟议会机构磋商、是否向议会机构提供有关资料,这些情况在各供应国之间有很大差别。出于各种原因--其中包括将武器出口视作执行外交和国家安全政策的一部分,议会机构往往不会系统地参与作出有关武器出口的决定。一些国家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武器出口超过某种数量,议会机构必须参与。

(e) 越来越多的供应国通常要求提供一份最终使用者证明书,作为颁发出口许可证(如果政府并不积极参与该项转让)或进行政府对政府转让的先决条件。接受国政府要保证,除非供应国允许,否则不将武器再转让出去。此外还可规定其他条件,例如保证武器只用于防御目的。如果是供应先进武器,有时候需要另外签订协议来保护其中涉及的敏感的技术,以确保这些技术不转让给第三方。作为一项额外的控制措施,供应国政府有时会在出口之日后的一段时间内,要求接受国政府的海关当局提供文件,证实有关的物资已经进口至该国。

(f) 在关于武器出口的统计资料方面,各供应国的做法千差万别。一些国家定

期发表数据,典型的做法是每年一次,列明在该段期间内转让给每一接受国的武器数量(按金额计算)。另一些国家则公布总计数据,例如列出武器出口的区域分布情况。还有一些国家政府不提供任何数据,至少不定期提供数据。

80. 一般说,在安全、军事、政治和社会经济方面,武器转让对接受国的影响大于对供应国的影响,对于十分依赖进口武器的接受国当然更是如此。接受国在作出是否进口武器的决定时所考虑的各种问题,以及常常相互竞争因此需要权衡考虑的各种政治、军事和经济利益在第三节中已经作了比较详细的叙述。但是还有一些与此处关于武器进口政策的讨论有关的情况值得提一提:

(a) 保证国家的安全和防御是政府的首要责任。因此,出于根本的利害考虑,政府需要建立一套法律和执行这些法律的手段,以确保政府对军事防御手段实行有效控制。这种有效控制也是执行对武装施加数量和(或)质量限制的各项协定的先决条件。如果没有这种控制,一国之内的某些团体就可能比较容易进攻另外一国,也可能比较便于将武器非法出口给他国之内的团体。这些考虑原则上适用于所有国家。在供应国方面,这些考虑可能导致国家对武器的生产、拥有和出口实施管制;在接受国方面,可能导致国家对武器的进口和拥有实施控制。因为相当数量的国家既是供应国也是接受国(尤其是考虑到武器再转让的可能性),所以国家管制可以包括所有这些方面。

(b) 在影响武器进口决定的许多项考虑中,有一项考虑特别重要,就是它对区域安全的看法、因此也是对该区域其他国家采购武器的决定所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果一个政府判断对区域内的信任和稳定造成的影响最终导致削弱安全,它就可能减少、推迟或取消所提议的采购。

(c) 接受国政府选择某一特定的武器系统--因此也间接地选择一个供应国,可能受到若干其他因素的影响,例如,所看到的军事需要,该国同潜在供应国的关系和以前的经验,以及与另选武器系统相关的财政费用。只有比较少数的几个供应国生产复杂的先进武器系统。为了决定财政费用,使用寿命的费用可能比单纯的采购费

用更重要。如果各潜在供应国提供不同的组合抵销办法,进行比较可能非常复杂。

(d) 在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国武器进口的资料方面,各国的做法不尽相同。在武器进口作为军事预算的一部分须经议会讨论和作出决定的国家,如果辩论是在公开会议上进行,则会透露武器进口的基本资料(例如类型、数量、费用)。

## 五、武器转让、安全、武器限制和裁军之间的关系

### A. 不断变化的安全、武器控制和裁军的态度

81. 自1980年代中期以来,国际关系的总趋势变得更有利于在较低的军备水平上加强国际安全。伴随这一趋势的还有这样一种不断普遍的认识:即安全与稳定并不限于军事方面。军事大国和主要的政治-军事联盟已经着手展开对话并合作建立安全。这些不断变化的态度也帮助达成了欧洲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重要的武器限制和裁军协议,其中涉及大量削减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对强制核查形式的接受(例如定期的现场视察和根据要求进行的检查)以及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

82. 一些主要冲突已经解决,另有一些冲突已接近于达成政治解决。各主要军事大国之间加强合作,改善了和平解决区域冲突的前景。此外也不断有国家愿意集体抵御侵略。这些态度上的转变使联合国有了一个更稳固的基础,能够有效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能。

83. 大量的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依然存在,世界上仍然还有一些紧张状态和冲突局势。但是,近来的有利发展促使1980年代末全球武器转让的大量减少。最近波斯湾区域的事态也许会影响这一趋势,但这无法用数量来表示。此外,有些人担心,经济上的因素也许会使各方加紧销售武器。

### B. 武器转让和国际安全

84. 武器转让与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是相互矛盾的。如果所有后果都得到慎重

考虑,而且在数量上和质量都不超过合理的安全需要,那么武器转让会提高国家安全和区域稳定。

85. 然而,武器转让是导致军事竞赛,尤其是技术方面竞赛蔓延全球的一个重要渠道。武器转让会把安全问题扩大到区域范围。一个国家为满足自己所认为的自身安全需要而采取的努力也许会被其他国家,特别是同一区域其他国家误解,导致它们也提高本国军备水平。武器转让也会延长军事冲突并加重其毁灭性后果。同样严重的是,由于资金用在进口武器方面而没有用于社会经济目的,致使武器转让加剧了经济不稳定。

### C. 武器转让、武器限制和裁军

86. 鉴于常规武器转让、武器限制和裁军之间的相互关系,有关武器限制和裁军方面的协议以及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都影响着武器转让,即便这些协议和措施并没有直接涉及这一问题,也是如此。

#### 1. 武器转让、常规武器限制和裁军

87. 尽管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以及同其他军事大国一道制止和扭转武器竞赛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在履行其责任过程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其他成员国过去四年已经在武器限制和裁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包括缔结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和《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

88. 尚未获得批准的《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规定在今后五年中大量减少欧洲的作战坦克、火炮、装甲战车、作战飞机和攻击直升飞机。条约前言阐述了该条约的目的:

(a) 在比以往更低的水平上建立欧洲常规武装部队稳固和稳定的均势;

(b) 消除不利于稳定和安全的各种差别；

(c) 高度优先地消除在欧洲发动突然袭击和发起大规模攻击性行动的能力。

89. 在《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和该协议各缔约国武器转让之间存在着一些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a) 该《条约》连同欧洲各项政治发展(寻求建立合作的安全结构以及减少两个联盟的军事力量)，会有利于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建立信任关系；

(b) 减少欧洲军备数量将会导致因武器系统的更换而减少订货；

(c) 达到已议定上限所必需的削减量已经确定，以销毁军备或将其转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办法就可以作到这一点；

(d) 人们关心的重要一点是，减少欧洲对武器的需求可能会导致《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某些具有大型军火工业的缔约国加紧努力，设法向其他区域出口武器。

## 2. 武器转让、限制核武器和裁军

90. 有关核武器的协议会普遍推动多边或全球的常规武器限制和裁军取得进展。在这一方面，有关的一些协议以及目前正在进行或打算进行的谈判有下列各项：

(a)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sup>5</sup>于1988年6月1日生效；

(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减少和限制两国进攻性战略核武器的谈判，预计很快会达成协议，而且这尽管是头一步，但却将是重大的一步；

(c)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欧洲短程核力量的谈判，预计会在《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生效之后不久开始进行。

91. 相反，武器转让对核武器扩散压力所产生的实际影响则很难确定，因为这种影响因情况不同而各有差异。一方面，大家认为常规武器的转让会减轻某些进口国对本国安全的担忧，从而减少核扩散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常规武器的转让，尤其是

火炮系统、作战飞机和弹道导弹的转让会为核武器提供运载系统。此外,一个国家获得大量的常规武器会促使或刺激其他国家获得核武器。

### 3. 武器转让、化学和生物军备的裁减

92. 裁军谈判会议正在拟定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使用和转让化学武器的公约》。在1990年6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签署了一项协议。该协议一旦生效,双方就需要在2002年底之前将各自的化学武器数量减至5000吨。1972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获得和转让生物剂或毒素以及武装冲突中用于对敌方使用这类药剂或毒素的各种武器、设备或施放工具。

93. 本研究报告关于国际常规武器转让对核扩散影响的某些看法也适用于化学武器。常规武器为施放化学武器提供了手段,但是,由于技术方面的要求非常低,因而对常规武器转让的各种限制排除不了一个国家使用化学武器的能力。

### 4. 武器转让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94. 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包括非军事和军事两方面。这一进程在欧洲进展最大,因为在那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已经成为加强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1986年9月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结束时欧安会范围内通过的《斯得哥尔摩文件》是一个里程碑。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方面的进一步措施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另外还有一些其他协议,如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一方,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另一方所达成的一些双边协议有助于在这些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关系。

95. 建立信任措施包括武器转让方面的透明度。一般说来,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比武器限制协议要更易于达成。尽管它们本身并不对军事能力构成影响,但他们却有着重要的心理和政治影响。

## 六. 提高透明度的措施

96. 如第14段所述,透明度概念与公开性概念相互关联。公开性是指公开军事事务资料的国家大政方针。它是一国政府的政策和实践所产生的结果。透明度现在也被理解为是依照正式或非正式的国际安排,系统地提供军事领域活动中具体方面的资料。它反映出参与此类安排的所有国家愿意至少在其所涉的信息领域里做到公开化。按照此类安排的不同具体情况,有的是在各国之间互相提供有关的资料,有的是将资料交到一个中央保存机构。透明度可以是针对具体关心的事项,可以实行到各种不同的程度,并可按照逐步发生的变化加以调整。

97. 提高武器转让中的透明度,是建立信任措施、军备限制和裁军这一更大范畴内的事情之一。这一概念把透明度的重要性置于恰当的地位,并且表明透明度措施在不同领域里与其他措施一起所能发挥的潜在协同作用。例如,提高武器转让中透明度的措施,和国防财产、采购和军事开支等其他军事领域中的类似措施,以及交换关于军事结构和理论思想的资料,都可以相互起增强的作用。

98. 有一种强烈的看法认为,应当发展常规武器转让中的透明度,虽然这种武器转让中的透明度所产生的所有影响需加以认真评价和估量。武器转让方面的透明度措施本身并非是限制性或约束性措施,但却能从几个方面推动和便利实行单方面或多边的克制措施。

### A. 提高透明度的宗旨和目标

99. 提高国际常规武器转让中的透明度本身并非一个目的,而是进而实现一个或若干个目的的一个手段。期望透明度达到的最重要的效果,是建立信任和安全,减少猜疑、不信任和恐惧,实行单方面或多边的克制,以及及时发现武器转让中出现的趋势。

100. 武器转让中的透明度是一种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这可以从几个方面来考

虑:

(a) 与各国完全依赖自己获得其他国家军事事务情报的情况相比,如果各国愿意无限制地向其他国家提供这种信息,是会形成一种互相更加信任的气氛的;

(b) 透明度可以防止当一国觉得受到他国潜在军事威胁的时候作出夸大的估计。通过消除--至少是减少--对其他国家的武器转让知道得太少的情况,可以抑制由错误了解引起的军备竞赛,减少区域和国际紧张局势。(不过,如果从透明度措施得到的资料只表明一个潜在的敌对国家正在建立显著提高的军事能力,各国就不太可能会在武器转让方面有所克制。);

(c) 各国使其武器转让做到透明便可表明其公开性,还可突出其军事结构和活动的防卫性质。这可以减轻与武器转让无直接关系的国家的安全顾虑,并且可以作为愿意就所关心的安全问题进行对话的一个信号;

(d) 武器转让做到透明,可以推动采取其他建立信任措施。在有些区域,武器转让中的透明度可作为第一批建立信任措施中的一项。有关的国家如果认为实行这项措施的经验是好的,便可能在其他安全问题上进一步采取其他建立信任措施。通过增加武器转让中的透明度来建立信任,在猜疑日积月累、武器进口很可能增加的国家间或区域里,虽然也许会相当困难,但是却会十分有益。

101. 武器转让做到透明,可以使供应者和接受者自行克制,可以增强人们对此类转让所造成政治军事影响和社会经济影响的认识,并且可以推动公众在了解情况后参与对武器转让政策和作法的讨论。这可能会促使当局在进行武器转让之前,先从所有方面对所拟进行的转让作更加仔细的考虑。

102. 透明度可使各国更易于评估其他国家的武器购置对自己的安全产生什么影响,因此能更好地评估自己采购武器的需要。必须承认有一种可能性,就是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国家得到他国的武器转让资料之后,可能要购买更多的武器,比没有这种资料时还买得多。不过,即使在这种情况下,透明度也可以起建设性的作用,因为它能促使各国采取行动防止或纠正有害国际稳定和安全的不稳定和不平衡局面。在此

种意义上,通过实行透明度措施及时提供武器转让资料,可以补充其他旨在对可能威胁国家安全的事态发展作出预警的安排。

103. 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各国可以将透明度措施视作迈向在更大程度上控制本区域安全局势发展的一个步骤。透明度措施有促进建立信任和安全的作用,从而可以推动区域合作,使单方面购置武器引起误解、扰乱区域稳定和导致花费巨大的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减少。在此方面,各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开展非正式的政治军事对话,对其他透明度措施会是一种极有价值的质的补充。

104. 同大多数其他军事问题一样,武器转让也有它全球性的一面。就有关这样一种直接关系到和平、安全、人类价值观等极其重要的问题以及有关挪用社会经济资源大量耗费在军备支出方面的实际资料而言,透明度可以满足国际社会对此类资料的合理需求。

#### 需求和限制

105. 视目标而定,可以采取不同方式或联合采取各种方式来增加武器转让中的透明度。如果提供情报的目的是要扩大公众对国际武器转让及其影响的认识,那么,相对简单的方法即已可行。不过,如果透明度的目的在于建立信任,减少猜疑,那么,要求就会更加严格。在实行简单措施取得经验之后,便可实行较详尽明确的措施。

106. 为尽量适应政治局势和扩展性,提高武器转让透明度的措施可以采用基石堆积的那种形式。以初步措施作基础,上面添加增补措施,然后再加上可以导致规模、形式和参加国数目都大大增加的多边进程。单边、双边和多边(区域和全球一级)方式可相互依赖,相互结合。实现武器转让透明度的具体措施本身并不构成在同一领域采取补充措施的承诺。不过,透明度措施除可能鼓励单方面约束之外,还可作为迈向双边和多边约束措施的一个步骤。

107. 鉴于各区域政治—军事条件各不相同,增加武器转让透明度的措施可能不会立即为所有国家采纳。普遍性原则不应局限于期待和希望各国普遍参与。提高武

器转让透明度的措施有一种方式可以支持普遍性标准,即制订一种确保一定程度的同一性并在稍后阶段促进融入部分(单边、多边、区域)措施的总标准。普遍性原则不应排除区域办法。普遍性标准可修改使其适应特定区域或次区域的特殊条件,这样就不会妨碍可能的进一步发展。

108. 依照从各国得到的资料,提高国际武器转让透明度的措施有一个前提,即假定国家当局完全知晓并有能力控制武器的进口和出口。制订国家控制的最低标准可有助于透明度措施的非歧视性质。这些最低标准可以是正规的和程序性性质,以基本方面为限,并让各国在各自法律义务的范围内,自由决定其武器转让政策的对内和对外方面。这些标准将确保各国政府能获得武器转让方面的准确资料。

109. 提高武器转让透明度措施可规定武器转让中那些能帮助建立信任并防止误解的方面的资料应予揭露。并且具有重大战略价值或战术价值的资料,例如有关武器的运作特点或其精确地点等,可能不在合理要求透明度的范畴之内,因为透明度措施不应使各国易受一般军事行动攻击,特别是突袭攻击。

110. 透明度范围可以扩大到包括关于武器转让的某些经济方面的资料,以使能更准确地评价武器转让的社会—经济方面。

## B. 实现透明度的可能措施

### 1. 促进常规武器转让透明度的措施方面

111. 在促进常规武器国际转让透明度的政策方面,肯定会出现若干问题。对于这些问题首先要做一般性探讨,然后才能制定出为促进透明度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112. 第一个重要问题是关于任何促进透明度措施的参与者问题。其中要考虑的三个问题既有联系,又相互区别:

(a) 参与者的类型与作用:大会第43/75 I号决议清楚地表明深信对已经掌握的武器转让情报应当辅之以透明度措施。特别是如果这些情报具有权威性和系统性,那么就会促进透明度。人们可以对各种透明度措施加以区分,例如由

供应者采取的措施,由接受国采取的措施,或供应国与接受国合作,共同采取的措施。同接受国相比,供应国可能会认为提供透明度比较容易,因为武器出口往往不象武器进口那样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利益。尽管如此,供应国可能在征得接受国的同意的情况下,才提供详细的情报。由于若干原因(例如政治上的可接受性、普遍性、一视同仁性),由供应国和接受国合作采取措施似乎更有意义。联合国可以编纂、组织并出版由各国提供的资料。

(b) 参与者的数量:可以以双边、多边或全球性方式来采取措施促进武器转让的透明度。涉及众多国家的措施(无论是独立采取还是通过多边努力共同采取的措施)具有较大的潜力,可以在普遍和非歧视的基础上促进透明度,但双边措施或少数国家间达成的措施也会有助于透明度,这些措施可以推动逐渐形成更为全面的透明度措施。

(c) 地理范围:与参与者的数量紧密相关的是推动透明度措施的地理范围。这一范围可以包括两个或更多的国家,包括各个区域,也可遍及全球。要实现普遍性和一视同仁性的各项目标,就必须达成所涉地理面积尽量广大的透明度措施,但也不排除专为具体区域制定的各项措施。

113. 由任何旨在促进透明度的措施所提供的情报应载有哪些内容,这是一个中心问题。人们通常认为此类就是要增强提供有关转让的数据,但是这些措施并不局限于统计数字。就共同关心的安全问题进行谈判,以及提供有关各国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武器转让政策和购买政策等方面的情报,所有这些也都有助于促进透明度。鉴于透明度涉及到提供有关武器转让方面的统计资料,因此有三项主要问题必须予以解决:武器转让的定义,总体水平以及应当予以汇报的特征(或变数)。

114. 透明度措施需要在武器转让的定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这样才能确保情报的可比性。要在最大程度上实现透明度,就需要对武器转让有一个广泛的定义,使之不仅覆盖完整武器系统的转让,同时也覆盖部件、知识以及服务的转让。不过,范围较窄的定义有助于开始实施透明度措施,可在以后阶段扩大定义。

115. 情报可以涉及单项转让,也可以综合形式列出。综合可以以时间(例如年度综合数字)为单位,也可以以地理区域(例如全球或区域综合数字)为单位。单项转让情报可以提供最高的透明度,同时也不妨碍进行综合,以确定那些其他方式可能体现不出来的一般趋势。

116. 有许多类型的武器转让情报可以纳入促进透明度的措施之中。选择情报种类最为重要的标准是政治上的可接受性以及为实现透明度这一目标的相关性。下面是一些可能包括的特点:

- (a) 供应国与接受国;
- (b) 最终用户;
- (c) 达成协议的日期和(或)交货日期;
- (d) 转让武器、部件、知识或服务的种类;
- (e) 转让武器或部件的基本性能特征;
- (f) 转让武器或部件的数量;
- (g) 财政条件;
- (h) 技术支助和培训安排。

117. 如果能就每一笔武器交易都提供所有这些类型的情报,那么将会实现最大程度的透明度,但由于安全和商业方面的原因,可能不会得到广泛接受。可将透明度局限于一些基本类型的情报,例如供应国和接受国,交货日期,武器类型和数量等,最起码在初始阶段可以如此。

118. 透明度措施可以在不同程度上构成一种正式承诺。可对各种措施加以区分,一种是自愿性措施,根据这种措施,各国可采取商定的透明度安排,但保留随时从中退出的充分自由,另一种是构成在政治上具有约束力的承诺,还有一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

119. 透明度措施必然涉及到若干与时间有关的问题:

- (a) 究应在常规武器国际交易的哪一阶段提供情报?可以考虑若干可能的

时间点:达成协议之时;开始或完成交货之时;以及达到作战能力之时。除为了每笔交易进行通知外,还可以选择每月通知或每年通知的方法。预想到即使武器的转让是在耽搁了一段时间以后才正式公开宣告的,这种宣告还是可能会改变武器转让的动态。

(b) 如果涉及到第三方(例如,将情报提供给一个机构,再由该机构将情报提供其他国家及公众),那么可以对第三方收到情报和传播情报的时间点加以区分。一个参与者提供的情报可以立即提供所有给其他参与者,例如可以建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库,使所有参与者能够经常获得情报。特别为公众编纂的情报可以每隔一段时间发行一次,因为原始情报可能需要处理。

(c) 促进常规武器国际转让透明度方面的工作如果能够作为长期活动持续开展,并能根据变化的情况予以调整,而不必在一开始就局限于固定期限,那么这一工作则可产生最大的影响。考虑到各区域紧张局势的状况各有不同,而且也有各自的当务之急,因此,可以采取在空间和时间方面都有限制的额外措施,以便对通盘无限期透明度措施加以补充。

120. 为促进常规武器国际转让的透明度而可能采取的措施也可以具有这样一个特点,即这些措施可以规定出各种程序,以解决就同一转让而出现的各种不同情报。显然,这主要是一个以多边方式予以执行的潜在措施或措施体系问题。从长远角度来看,可以制定解决情报差异问题的各种程序,例如可以建立协商委员会,甚至可以对所收到的情报进行核查。

## 2. 可能采取的措施

121. 公开性与透明度紧密相关。各国可在若干方面促进公开性。可以出版有关其管理武器转让的国家法律和行政程序方面的事实和综合情报,并可将这些情报提供给联合国。每个国家都有主权作出决定来确定其武器进出口程序,但议会机关如果能够参与有关武器转让方面的决定(包括有计划的国外购置和出口),那将有助于

公开性。对国家武器转让和购买政策作出具有权威性的综合声明,也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开性。

(a) 双边措施

122. 国家间就更为广泛的安全问题进行对话也有助于提高双方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参与者可以相互通报有关计划和已经进行了的武器购置情况,说明购置这些武器的理由,并讨论双方在武器转让方面共同关心的各种问题,以此来推动相互信任,减少产生误会的风险。此外,通过这种对话交流经验,互通情报,也有助于改进国家对武器转让的检测或管制体系,防止非法武器转让。

(b) 多边措施

123. 联合国或区域组织可以展开各种项目,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收集并出版有关武器转让的国家立法、行政程序和政策等方面的事实综合资料,也可以以其他方式促进这些资料的交换。这有助于各国采取共同标准,对武器转让进行政府监督。

124. 为促进透明度而最早提出、流行最为广泛的一项建议就是要建立一个诸如武器转让登记册的国际汇报制度。这基本上是1925年至1938年间国际联盟出版年鉴所采取的方式,其基本思想很简单,尽管可能有许多变异方式:参与这个国际汇报制度的国家将向一个组织提交通知,该组织的宗旨或责任是收集、管理并出版有关这些国家常规武器转让的情报。这些情报将提供给参加该制度的各国或提供给公众,既可采取连续提供的方式,也可采取定期提供的方式,例如,可以每年出版一本书,所载情报可以是原始情报,也可以是处理过的情报。由于情报的政治可接受性、一视同仁性以及可比性等方面的原因,也许必须由国际武器转让汇报制度的参加者就若干参数达成协议,如对何种武器应加以汇报,应在武器交易的何种阶段提出汇报,以及应该提出何种情报。除了那些局限于少数国家的汇报制度,如区域或分区域框架

内的汇报制度之外,应予汇报的武器转让数字将会十分庞大。应予汇报的转让数字还将取决于武器转让的定义。如果一个汇报制度要求就每一笔武器转让提出通知,而且又基于广泛的定义,不仅包括成套武器,而且包括部件、技术和服务方面的国际转让,那么将予汇报的交易数字将会十分庞大。

125. 一个国际武器转让汇报制度可能在某些方面类似于联合国的军费开支标准汇报制度。目前已有约四十个国家加入了这一项目,并提供有关其军费开支的标准情报。如果武器转让的汇报制度局限于基本类型的情报,并一致达成一项容易适用的定义,那么武器转让汇报制度的技术问题可能会少于军费开支汇报制度,但其持续工作量较大。一项重要的区别是,军费开支仅直接涉及一个国家,而每项武器转让则至少涉及两个国家。军费开支和武器转让国际汇报制度可以相辅相成,两者合在一起可以比单项系统提供更大的透明度。

126. 在开始阶段,不妨参照联合国军费开支标准汇报制度,即以自愿为基础建立武器转让汇报制度。各国可以决定是否向一个储存中心提交有关其武器转让的情报。这种方式既不需要签定协议,也不需要作出正式承诺。这样只需在汇报制度有效建成时对那些出现的问题予以鉴别和纠正。

127. 必须以普遍性和非歧视性为基础来建立国际汇报制度,这样才能发挥最大效益,但在开始阶段并不一定非有所有国家参加不可。除全球性制度外,也可以建立区域或分区域辅助制度,对这些制度可以进行专门设计,以满足区域或分区域的具体需要,例如可以加进额外情报。全球性制度可以制订最底标准和指导方针,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而这一制度的存在和发展也可以确保普遍性和一视同仁性。不过,即使没有建立起全球制度的情况下,一个区域的若干或所有国家也可以建立起一个汇报制度,仅限于参加国的武器出口和进口。

128. 各国对进口武器的依赖程度有所不同,特别是由于这一原因,如果能够不断采取辅助性措施,以促进诸如军事资产和采购以及军事理论等其他军事领域中的透明度,那么将会增强任何汇报制度的积极影响。

## 七. 透明度在促进武器转让的限制和约束 以及其他措施方面的作用

129. 拟订和审查限制和约束常规武器转让的措施并非本报告的份内之事。但是,在下文简述加强了透明度如何可以有助于限制和约束措施将是有益的。

130. 促进武器转让透明度的措施可有助于供应国和接受国采取单方面进行约束性的政策。在这方面,人们普遍认为,各国势将因为预期公众反应不佳而不进行某些武器转让。但是,这不是透明度和单方面约束之间的唯一联系:

(a) 加强透明度可使国际社会进一步了解有关武器转让的各种问题,这可促使政府和民间重新考虑武器转让问题,进而可以重新考虑是否可能采取单方面的约束;

(b) 更多地获得其他国家武器转让的情报和更好地了解相互之间关心的安全问题(例如,通过安全问题对话的途径)可加强互相信任,从而减少可能发生的误解的威胁,使各国能够以较低的军备水平获得安全;

(c) 如在某种程度上确保约束政策不被其他国家所利用,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方面的透明度可以辅助国家所做的努力。

131. 国际社会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22和85段中表示它赞成就限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进行谈判,并赞成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132. 透明度可提供更好的基础,查明与国际武器转让有关的问题,确定可能采取的有关限制和约束措施的可行性。国际社会可以通过增加透明度得到有关武器转让的更确切、更及时的情报。

133. 透明度所起的建立信任作用可使各国重新以更积极态度来考虑限制和约束武器转让的需要性和可行性。在建立信任措施范围内或范围外促进透明度和公开性

已经为军备限制和裁军取得重大进展铺平了道路,其例证如下:

(a) 1986年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斯德哥尔摩文件规定参加欧安会各国的某些军事活动须有透明度的措施。这一进程有助于达成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

(b)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加强透明度,有助于有关核试验和裁减战略进攻武器的双边谈判取得进展;

(c) 虽然裁军谈判会议就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公约进行的谈判尚未完成,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允许对化学武器设施进行视察的公开态度以及一些国家也允许对化学工厂进行试车视察、并将结果报告裁军谈判会议的公开态度,都有助于谈判进程。

这些例证表明,公开和透明度可有助于进行有效的双边和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努力,即使其原定宗旨并非如此。

134. 促进透明度的多边措施和机制可以提供一個监测和核查今后可能达成的武器转让限制和约束协定的基础。

## 八. 非法军火贸易

135. 国际军火贸易中尤其令人不安的问题是所谓非法军火贸易(有时被称为黑市交易)。由于非法军火贸易是秘密进行的,其规模只能加以猜测。人们普遍认为,与公开军火交易相比,非法军火贸易的数额是较小的。它主要涉及单位成本低的小型武器,但也不仅局限于这类武器,然而,尤其是对受影响国的国内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而言,非法军火贸易通常会产生很大的后果,有时也对区域甚至国际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即使当小型武器直接或间接地转送到恐怖分子集团、贩毒者或地下组织手中,它们也会对区域或国际安全,当然,也对有关国家的安全和政治稳定造成威胁,并有可能破坏合法政府对其领土的有效控制。非法军火贸易也会破坏政治解决

国内或国际冲突的谈判努力。

136. 鉴于非法军火贸易的秘密性质及其可能采取的各种形式,在此很难对其加以描绘。为了便于本项研究的目的,非法军火贸易被理解为包括那些违反各国法律和(或)国际法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国家法律各不相同,难以在本研究中加以讨论。根据国际法的规定,除其他办法之外,尤其可通过禁止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通过国际条约或通过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来限制军火贸易。

137. 从概念上看,非法军火贸易是一个独立的现象,需要单独加以研究。而实际上,合法和非法交易之间的界限却不一定明显,尤其是因为下列的原因。

(a) “灰色”市场是指那些表面上具有不同程度的合法性、但受到嫌疑和怀疑的领域,需要加以调查,但在确定有关事实之前,其本身又不具备足够的证据,可被列为非法的交易。灰色市场的例证包括:供应国把具有民事和军事用途的设备销售给那些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不应向其提供军火的接受(例如受到武器禁运的国家);

(b) 军火可通过一系列交易进行转让,其中某些交易是完全合法的,而另外一些交易却属于“灰色”市场,或是非法交易。在本研究报告中,涉及一个或一个以上第三方的交易从技术上而言被视为多次交易,首先是从第一个供应商转让给中间商,第二次是由中间商转让给下一个中间商或最后一个接受商;

(c) 有关国际军火交易的法律规范有可能是含糊不清的,或无法解决所有有关问题。因此,难以客观地确定某个交易的法律性质。

138. 下列若干种军火交易的方式除非能够确定已经违反了国内或国际法,常常被错误地认为是非法军火交易:

(a) 那些虽然不符合供应国或接受国公开声明的政策,但却没有违反有关国家的任何国内法或国际法的军火交易。例如,某国或许已采取了一项不对任何参与军事冲突的国家或不向局势紧张的区域出口军火的政策,只要这种政策不载入国内法,任何与上述政策不符的军火交易可能会令人对该官方政策的可信度提出质疑,但这

种交易却不是非法的；

(b) 暗中、秘密或隐蔽的军火交易有时可能会造成嫌疑或不信任，因此不利于稳定，并可能对人类造成严重后果，但它们不一定是非法的。尽管许多军火的进出口交易是符合所有有关法律和义务，许多国家仍不愿全面加以宣扬，因此，仅仅因为某项军火交易是在部分或甚至是全面秘密的情况下进行，不足以被确定为非法的。

139. 较之于合法军火交易而言，个人、私人团体或公司作供应商、接受商或中间商在非法军火贸易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许多情况下，这些非法活动是由个人独自进行的。当公开提供军火会公开违反国内法或国际义务，或可能造成其他政治上的困难之时，各国会利用私人军火商作为中间人。

140. 各国和国际社会可能急于限制非政府人员介入国际军火交易，以便使军火交易更具透明度，并直接受政府控制，然而，私人介入的事实本身并不足以说明某项军火交易或这些民间参与者的活动是非法的。

141. 尽管非法军火贸易具有秘密性，仍有可能确定这种行动的某些渠道或方式，扩大国际合作将有助于限制这种行动：

(a) 在未受到海关当局有效控制的边界地区，或在受贿官员故意不予理采的情况下，军火的进出口贸易可得到进行，而又使政府一无所知。在这些情况下，无需伪造文件隐瞒所涉商品的性质及其目的地，而且当局也不知晓实际上已进行的进出口贸易。限制这种形式的非法军火贸易需要当局对所有可能进出的地点（例如边界、港口和机场等）进行永久和有效的控制；

(b) 包括各种形式的军事设备在内的军火可通过表面上属于正常的渠道加以出口或进口，例如提交给海关当局，在海关官员的默许或未经他们默许的情况下将伪造的货品说明书提交给海关当局。如果未受特殊训练的官员不了解该交易所涉军事设备的性质和用途，那么这种伪造文件的情况当然更有可能发生。只有通过海关官员进行特殊训练，使他们能更好地鉴别军火和具有军事用途的设备，才能使这种形式

的交易更难以进行；

(c) 政府间对所涉军火交易达成的协议有助于减少军火被转送到未经许可的目的地可能性。出口商要求提供进口许可证或最终用途(最终使用者)证书以及类似的证书,也非常有助于防止军火的转移。

与完全装配好的武器或零部件的转让相比,服务或技术的转让显然更难加以控制。

142. 显而易见,促进非法军火交易透明度的作法是一种矛盾的说法。与合法或正常的军火贸易不同,在这方面的目标必须是通过加强控制而消除非法军火交易。

143. 非法军火贸易中有三个阶段应成为控制的焦点:未经授权的人员购置军火、这些军火的出口和这些军火的交货。

144. 为使合法军火交易具有透明度所需对军火采取的国内和国际控制措施,对于消除非法军火贸易的目标也具有重要性。具体地说,为防止军火落入参与非法贸易各方的手中,各国政府应保证具备足够的国内法和(或)各种条例及程序,以便对军火的进出口加以有效控制。这在由民间人士秘密进行的军火交易中尤为如此。特别要注意保证对这种交易的控制。总的来说,这是需要维持对武器的有效、全面和持续的控制,以防止它们落入未被授权者的手中,并在必要的情况下,防止这些武器的出口和交货。

145. 显然需要有足够的海关官员获得适当的训练。同样,执法机关和海关之间进行国际合作,交换有关非法军火交易的信息、技术和专门知识已被证明是非常有效的,而且应得到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联合国可通过安排有关会议和讨论会以协助这些领域的努力。

## 九、结论和建议

146. 武器转让是当前国际关系的一个根深蒂固的现象。这种情况源自各国获得武器包括从外部来源获得武器用以自卫的主权权利。武器转让因此不能视为必然会破坏稳定。不过,国际常规武器转让近数十年来在规模和质量方面达到了令人严重、迫切关注的地步。

147. 联合国按照其总的宗旨与原则在这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大会在第43/75 I号决议表示深信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慎重审议。而且,最近的国际局势发展突出了各地人民和各国之间利益的相互依赖和合作处理问题的好处。

148. 武器转让对国家和国际稳定与安全以及对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的影响。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是国际贸易和国际关系的一个独特部分;归根到底,它所涉及的是旨在杀戮和毁坏的工具。因此,并不是主要基于经济或商业上的考虑才进行武器转让的。供应国政府和接受国政府都负有特别责任,尤其要避免从事过度的或破坏稳定的武器集结。在这个前势之下,各国政府也应该对武器转让进行严格的监测与管制。

149. 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波斯湾的事态发展,突出地显示武器集结的不利后果。这种情形进一步促使国际社会普遍表示关切并导致提出了更多限制国际武器转让的建议。在这方面的主动行动,连同近年来东西关系大为好转和某些区域冲突的解决是朝向对武器转让采取较为明智态度的有利时机。

150.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缺乏关于武器购置的资料所造成的误解或估计错误促使武器过度集结。各国逐渐一致认识到,一般军事领域包括武器转让方面,更加公开和更加透明势将大大有助于国际安全与稳定。在这方面,应该指出,近年来美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裁减核武器的谈判、在欧安会范围内的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的协定和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各种安排,均使军事事务大为显著地透明清晰。在建立信任、减少紧张局势和扩大协定谈判的范围方面促进透明度的经

验的确是有益的。

151. 一些国家公布了关于军事事务包括其武器转让的各种情报。不过,目前武器转让的一种特色是它们往往笼罩着神秘的气氛。由于武器转让的潜在重大后果,有关各国人民以及国际社会有理由想要获得关于武器转让的详实情报。因此,各国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详尽地公布武器转让的细节(连同关于其他种类防卫活动的资料),对他们是有利的。

152. 公开可促使武器转让有所节制。武器转让公开的先决条件是国家知道这种转让的能力,而节制,无论是双边还是国际一级的节制,特别视个别国家知悉和管制其国境之内的武器转让的能力而定。因此,各国亟须制定和执行各种法律文书,以便有效地管制和监测军火的进口和出口。

153. 也可以采取增加透明度的双边、区域和分区域措施。这种措施的范围当然视当时的情况而定。它们基本上将是建立信任的措施,包括交换关于武器转让和其他军事活动的情报的种种措施。这些安排不必是固定的,但是可以逐步地更加全面和详尽,如同一系列相辅相成的反应、有利于所拟订的安排的经验和信心。这将有助于在最低一级军备方面促进安全。关于武器转让的透明度措施本身并不是限制性或约束性措施,但是它们在许多方面可促进和便利单边或多边节制性措施。联合国由于其威望、会员国的全球性及其影响,可以有利地鼓励各国在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和节制方面采取初步的区域措施。

154. 联合国特别适于协调增加透明度的各种努力。应该毫不延迟地设立一个联合国制度经常搜集、处理和公布会员国就其武器出口和进口向联合国提供的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正式标准情报。这种武器转让登记册将成为联合国目前搜集和编辑的关于军事开支情报的补充文献。武器转让登记册的安排和内容将必须在联合国之内予以详细拟订。

155. 这种登记册应该是普遍和一视同仁的,包括供应国和接受国在内。它将构成一种建立信任措施,将促使在国际武器转让方面有所节制并向各国显示武器过度

集结和不稳定情况。联合国武器转让登记册因此也构成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和效能方面向前迈出的非常重要的一步。

156. 有些人可能认为仅是有系统地公布武器转让是不够的,但它会达成比目前更为显著的透明度并从而促成节制。采取措施在其他军事事务如军事储备和采购以及军事理论方面加强透明度能够逐步地促使这种登记册制度更为健全。

157. 非法武器贸易是一种最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它特别对受影响国家的内部局势造成不稳定和破坏性的影响。它往往与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有关连。因此应该明确谴责非法武器贸易并采取迫切行动根绝这种贸易。

158. 非法武器贸易根据定义是暗中进行的,因此,透明度本身在处理这个现象时只发挥间接的作用。在这方面的目标因此是杜绝而不是增加透明度。根本上,这是一个对军事武器维持有效、全面和持续的管制,以便防止武器流入未经授权人士的手中或者根据需要防止武器出口和交付的问题。

159. 整治贿赂和贪污、对国家边界维持有效的管制、并于可行时,加强有关国家法律和(或)法规和程序,已被认为是杜绝非法武器贸易的努力方面很重要的行动。

160. 目前有一种趋势:执法和海关在这个领域加强了合作。这的确是向前迈进的一个重要步骤,应该尽量加以鼓励。在这面对武器转让要求进口许可和(或)最终使用/最终使用者证书或其相等证件的作法是极有价值的。但是要求这种证件本身是不够的。最近的经验显示,要想作为有效的工具,这种文件是必须加以细查,允许在武器转让之前对任何不符合情节或怀疑采取后续行动。因此应该更加强调处理这种事务的官员的训练和在某些情况下重新训练。各国在区域一级加强合作势将大大有助于防止和消灭非法武器贸易。联合国可以以许多方式鼓励这种活动并协助各国。

## 建 议

161. 根据本项研究及上述关于增加透明度的措施在促进国际武器转让方面审慎节制的目标上所起的作用的各项结论, 专家小组同意下列建议:

(a) 鼓励各国于可行时尽量公开其所有军事活动。

(b) 各国应该确保它们已经建立了有效管制和监测武器转让的法律和行政机制。

(c) 应该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设立普遍和一视同仁性武器转让登记册。应该根据下列一般特点在联合国架构之内详细拟订登记册的细节:

(一) 登记册应该设计得可以迅速执行;

(二) 应该普遍地参与登记册包括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在内;

(三) 登记册的基本要素应该是能够从所有国家得到标准化的、可以比较的情报;

(四) 登记册的设计和维持应该能够提供旨在建立信任在单边、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之上促进武器转让的节制, 在较低军备水平上提高安全, 并允许及时地识别武器转让趋势的有意义情报;

(五) 设立的登记册应该有可能根据需要扩大包容得更加全面。

162. 应该鼓励各国参与各种努力, 通过协调、安排和协议在武器转让方面实现区域和分区域的加强透明度措施。这也可包括在更广泛意义上各国的安全概念和关切。这将有利于搜集和分享具体情报并大有助于在武器转让方面节制和在较低军备水平上更加安全的目标。联合国应该鼓励这种安排, 并在可行时, 采取步骤协助使这种安排与联合国武器转让登记册协调配合。

163. 更广泛地分享关于国防的情报可以反映在向联合国提供情报或在可能的区域安排方面或者两者都提供情报。这将增加武器转让的透明度以及增加武器购置和储备、军事开支、军力结构和军事理论等事项的透明度。

164. 所有各国应该高度优先注意杜绝非法武器贸易并为此目的采取迫切行动。

在这方面,各国应该:

(a) 确保设立一套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法规和程序以确保有效控制武器的出口和进口,防止武器流入那些从事非法军火贩运集团的手中;

(b) 设法确保有效管制边界,以防止非法武器贸易;

(c) 维持有效的武器进口许可证制度、军火交付制度及最终使用/最终使用者证书制度或酌情设立同等机制的制度;

(d) 委派足够数量的受过充分训练的海关官员从事有效管制武器进出口的工作;

(e) 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彼此合作,向海关提供关于非法军火贩运和侦察非法贩运的情报和其他情报;

(f) 加紧努力防止贿赂和贪污。

165. 联合国在防止非法军火贸易方面可发挥作用:以适当方式建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会议和讨论会,使大家更加认识到非法军火贸易的破坏性和造成动荡不安的后果,并且更加了解其他国家的程序,以便促进合作。

### 注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61页。

<sup>2</sup> 《同上》,第634卷,编号9068,第326页。

<sup>3</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0卷:198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34段。

<sup>5</sup>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IX.2),附录七。

附录一

大会1988年12月7日题为  
“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3/75I号决议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推动裁军方面具有中心作用，

念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会员国保证促进国际和平安全的建立和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消耗于军备，

还念及《宪章》第五十一条载有自卫的自然权利，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a</sup>第22段所扼要列述的一般原则，

又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常规裁军研究》、<sup>b</sup>《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sup>c</sup>《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研究》、<sup>d</sup>《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sup>e</sup>《裁减军事预算》<sup>f</sup>《裁军和国际安全之宰的关系》<sup>g</sup>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综合研究》<sup>h</sup>的研究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

还考虑到裁军与发展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行动纲领，<sup>i</sup>

1. 深信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慎重审议，特别是因为：

(a) 武器转让对于紧张地区和区域冲突具有潜在的后果，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和国家安全；

(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进程已知具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c) 武器的非法秘密贩运日益增加；

2. 请会员国特别考虑采取有关这些令人关心事项的下列措施：

(a) 增强有关生产或运输武器的全国管制和警戒系统；

(b) 审查如何避免获取本国正当安全需要以外的武器，同时考虑到具体的区

域特征;

(c) 研究使全世界的武器转让更加公开和坦诚的办法;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议常规裁军问题时考虑到上述各事项;

4. 请秘书长征询会员国对上述第1和2段所提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并收集所有其他有关资料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又请秘书长其后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研究如何在全球范围和一视同仁的基础上,使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更加摊明,同时还要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非法贩运武器问题的资料,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6. 还请秘书长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分发有关武器转让问题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的资料;

7. 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sup>a</sup> 第S/10-2号决议。

<sup>b</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X.1。

<sup>c</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81.IX.1。

<sup>d</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C.89.IX.2。

<sup>e</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C.82.IX.2。

<sup>f</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C.86.IX.2。

<sup>g</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C.82.IX.4。

<sup>h</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C.82.IX.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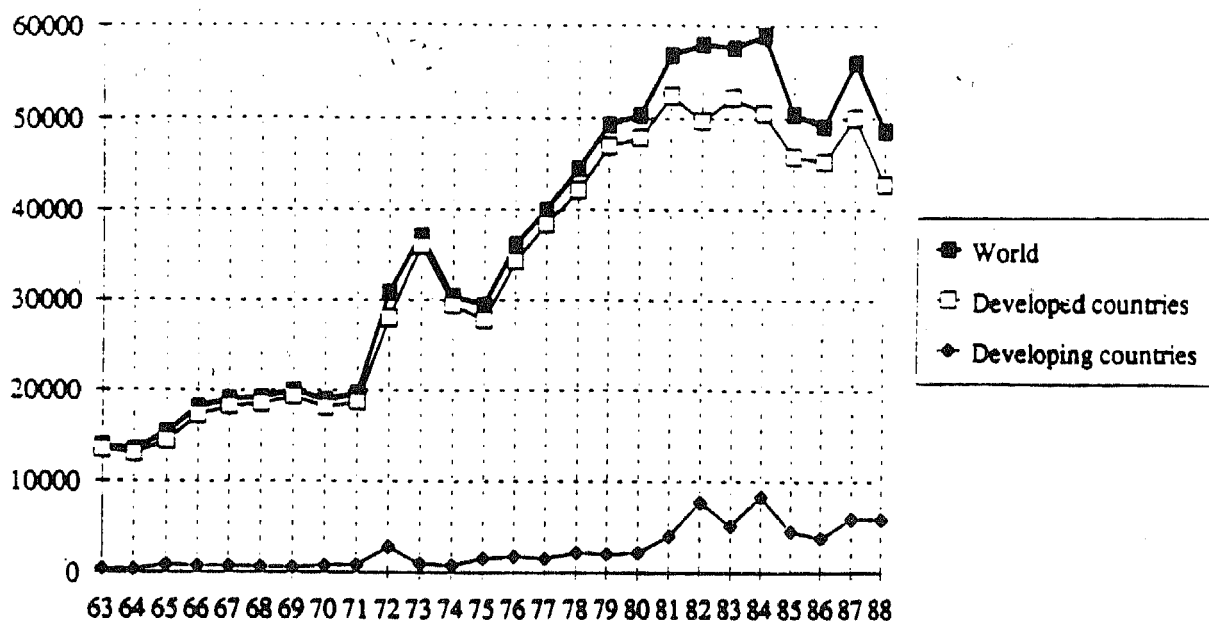
<sup>i</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C.87.IX.8。

## 附录二

### 有关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统计 资料所用方法的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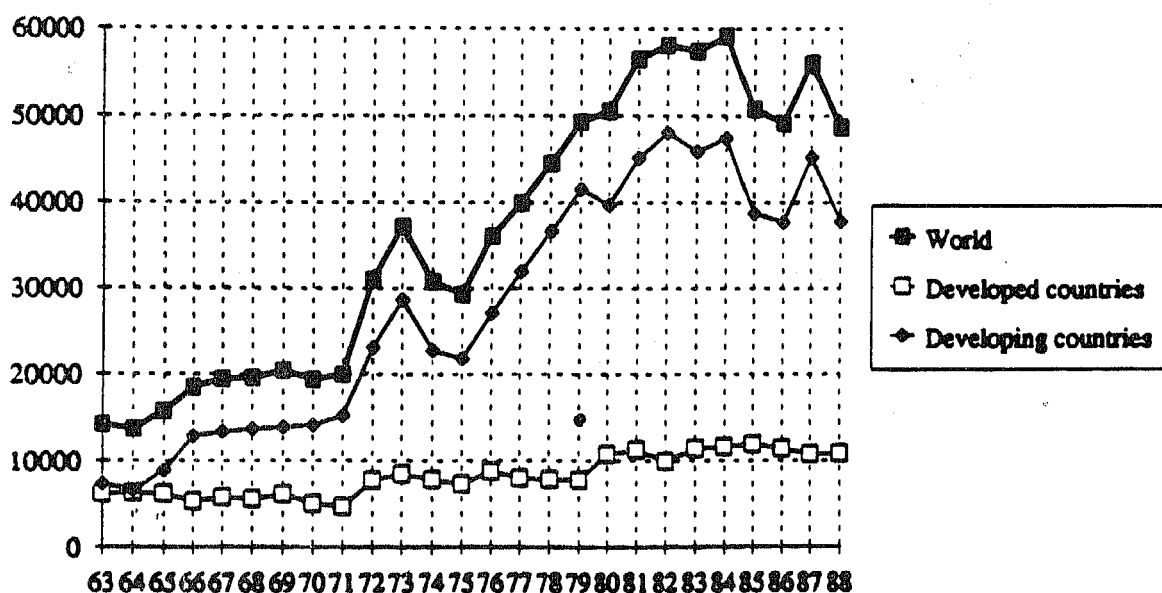
有系统地汇编并定期出版有关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数额资料的来源共有两个,它们是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年鉴和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裁军署)每年出版的《世界军事开支和武器转让》。这两个来源的数据不尽相同,因采用方法不同而不能直接比较。国际和平研究所列入飞机、装甲车辆和大炮、导航和雷达系统、导弹和军舰,但未列入轻型武器、口径100毫米以下的火炮、弹药、辅助设施,维修和配件。裁军署不仅列入主要武器系统,而且列入了轻型武器。在不知道某一笔武器转让的实际价格时,两者为其标价的方法也各不相同。详细评论有关资料不是本研究报告份内之事。虽然国际社会并未普遍地把这两个来源确认为权威,但它们常被用来表明武器转让的总趋势。

# 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统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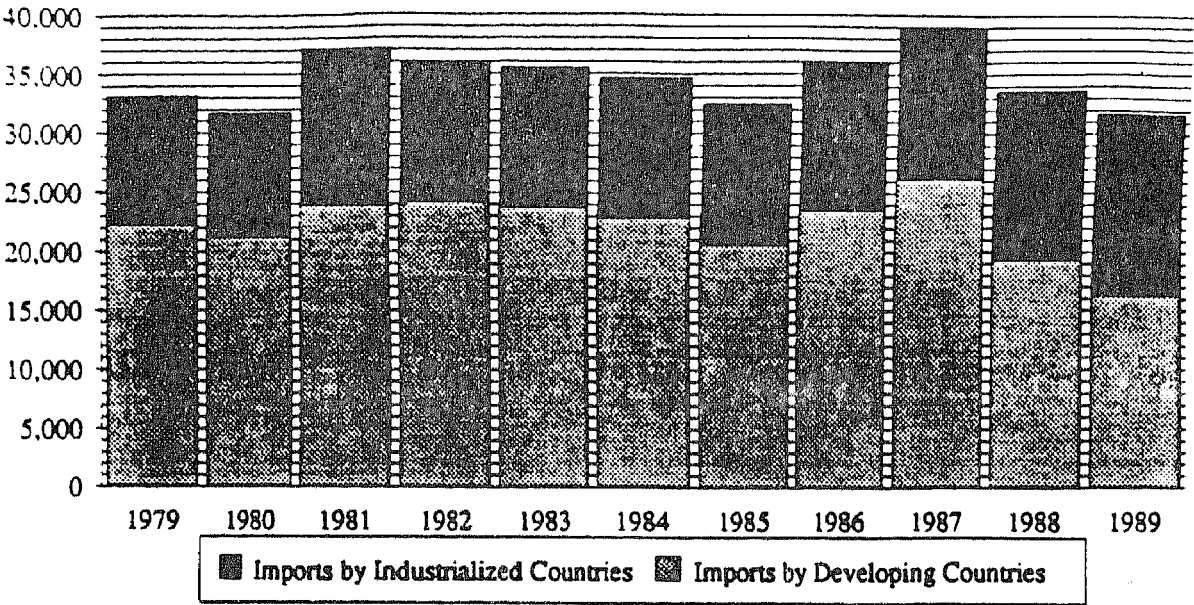
## Arms Exports, 1963-1988 (in millions of constant 1988 US \$)

Source: United States Arms Control Agency: World Military Expenditures and Arms Transfers, various issue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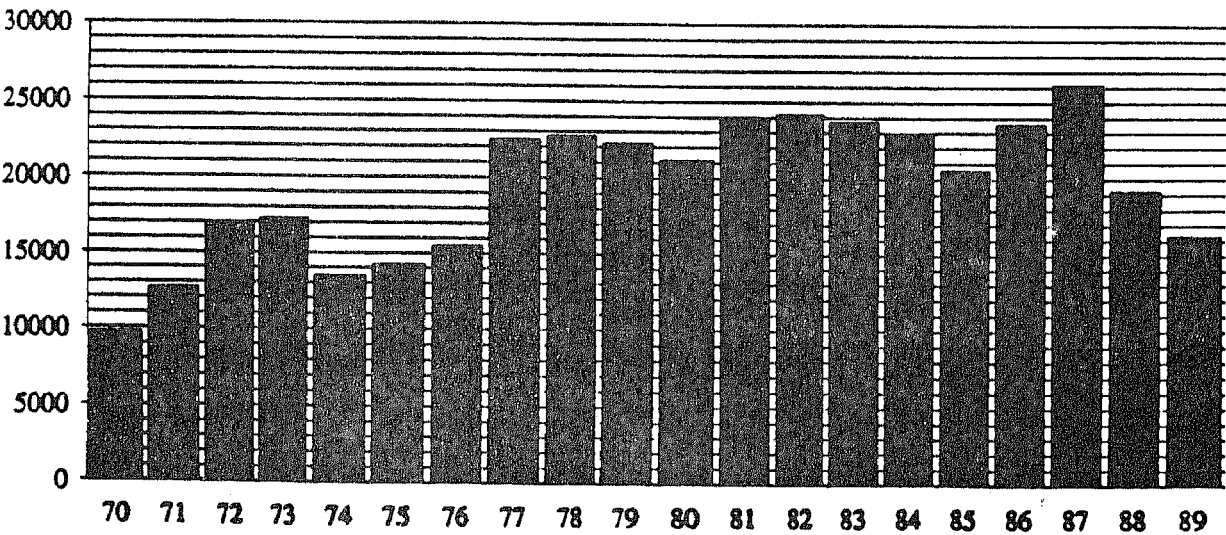
## Arms Imports, 1963-1988 (in millions of constant 1988 US \$)

Source: United States Arms Control Agency: World Military Expenditures and Arms Transfers, various issue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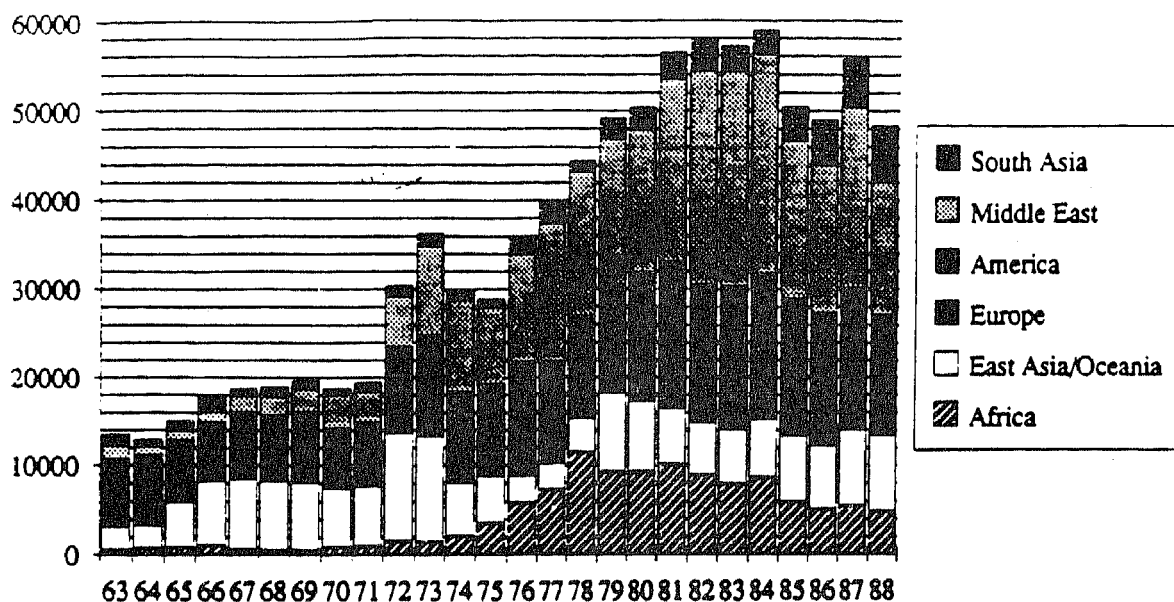
**Arms Imports, 1979-1989 (in millions of 1985 US-\$)**

Source: Data supplied by the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Arms Transfers to the Third World, 1970-89 (in millions of 1985 US-\$)**

Source: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World Armaments and Disarmament - SIPRI Yearbook 199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50-251.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Arms Imports, 1963-88**  
(in millions of constant 1988 US \$)

Source: United States Arms Control Agency: World Military Expenditures and Arms Transfers, various issue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